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0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

轉介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及家事法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科或成癮防治科門診或病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精神科或成癮防治科門診或病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衛中心或衛生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防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政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檢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理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矯正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政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轉介來源單位			
轉介醫療院所			
轉介日期	年 月 日		
轉介原因			
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：		聯絡電話	
居住地址：			

本人_____同意至_____（機構）參與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「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醫療處置，並遵守本方案之補助規定，且承諾無重複申請其他醫療機構或接受其他方案(計畫)之相同補助，如有不實，願意繳回重複請領補助之款項。

➤ 符合補助項目(請勾選)

1.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（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）。
2. 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(需檢附經濟困難證明): 緩刑附帶條件 禁戒處分
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
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

➤ 檢附證明文件（不含清寒證明）：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。

3.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：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或戒酒教育(屬法院裁定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，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)。

➤補助額度、項目及標準:每人每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,補助時間:即日起至年度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」計畫補助經費用罄。(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)。

➤酒癮補助醫療單位/看診時間/醫師(請轉介人員於勾選處欄位勾選,並蓋轉介人員職章)

轉介單位: _____ 轉介人員: _____

(相關門診表時間仍依各家醫院公告為主)

勾選處	醫療院所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奇美醫療財團 法人奇美醫院					上午 9:00-12:00 張志誠醫師	上午 9:00-12:00 劉佩琪醫師
						下午 14:00-17:00 劉佩琪醫師	
	奇美醫療財團 法人奇美醫院 樹林院區	下午 13:30-17:00 張志誠醫師	下午 13:30-17:00 張志誠醫師		下午 14:00-17:00 劉佩琪醫師		
	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 院				上午 9:00-12:00 王姿云醫師	上午 9:00-12:00 蔡宗諭醫師	
	奇美醫療財團 法人柳營奇美 醫院		上午 9:00-12:00 林進嘉醫師				
	衛生福利部嘉 南療養院	下午 14:00-17:00 王紹丞醫師 李俊宏醫師		下午 14:00-17:00 李俊宏醫師	下午 14:00-17:00 李柏鋒醫師	下午 14:00-17:00 張耿嘉醫師	
	臺南市立安南 醫院		上午 9:00-12:00 夏宇德醫師				